附件11

党建工作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组织路线、方针、政策和天津市委、滨海新区区委、经开区党组部署要求；研究提出加强区内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任务、政策、措施的建议和意见，并组织贯彻执行。

2.研究和指导经开区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的意见和建议，对基层党的组织设置形式、隶属关系、活动内容、工作方式等提出意见。

3.负责管委会党组管辖权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及管理工作，组织党员开展各种活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负责相关党内信息统计和党费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本区所辖范围内的天津市、滨海新区两级党代表选举、参会工作以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机关党委、两新办党委、国资党委、中心商务区党委，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及开发区党组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

6.负责经开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经开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综合研究和宏观指导，研究提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7.负责处级领导干部选拔、职务任免、退休等有关工作；负责和指导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工作；制定和落实后备干部培养锻炼的制度措施；承办有关干部的调配、交流及挂职事宜；负责援藏、援青等援派干部和驻村帮扶干部的选派和管理工作；负责处级领导干部、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查、审批工作；负责经开区中层正职、副职、一级职员、二级职员档案管理工作。

8.负责协助上级组织部门做好天津市管、滨海新区区管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负责考核处级领导班子、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考核处级领导干部；指导处级领导班子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9.综合协调和指导经开区区干部监督工作；执行干部监督工作的制度、规定；负责开发区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开发区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选人用人公信度测评；协助上级组织部门组织开展开发区处级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选人用人公信度测评；开展开发区处级干部诫勉谈话、函询、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中小型科技企业帮扶考核等工作。

10.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经开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上级组织部门要求，研究制定经开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规划、政策；负责组织协调处级干部、后备干部、优秀年轻干部的培训工作；负责管委会党组管辖权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直属企业干部的出国（境）培训工作的管理及组织实施。

11.负责经开区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工作的宏观指导，负责公务员队伍建设的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

12.贯彻执行党的宣传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和天津市委、滨海新区区委及管委会党组的决策、工作部署；统筹规划经开区宣传思想教育工作并组织实施。

13.负责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教育工作；负责经开区各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部署、检查、指导及相关组织工作。

14.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舆论宣传工作；管理涉外重大问题的对外宣传；负责宣传思想教育的调查研究工作，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做好党员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经开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开发区相关的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负责经开区政工和新闻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评审工作。

15.负责区域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推动；负责文明单位、社区、校园等各级文明系列荣誉称号创建选树、推荐、宣传、落实和督查等工作;“道德模范”“滨海好人”先进典型的组织评选推荐工作。

16.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经开区人才工作；组织研究人才工作规划和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人才课题的调研工作；牵头组织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秀专家、拔尖人才工作；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7.贯彻执行党的关于统一战线的路线、方针、政策，调查研究统一战线情况，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统战政策执行情况，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

18.负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对民主党派的各项方针、政策；联系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职能；协助民主党派和无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19.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港、澳、台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负责党外人士政治安排的有关工作；做好党外后备干部和新的代表人物队伍的建设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并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物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团结、帮助、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20.负责管委会党组管辖权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的职工工会和共青团工作。

21.承办滨海新区区委、管委会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开发区党建工作部内设12个职能科室：综合科、干部工作科、干部监督科、机构员额科、人才工作科、教育培训科、组织发展科、党员管理科、信息化科、机关党委科、创文工作科、统战工作科。

开发区党建工作部下辖党建工作部、机关工会2个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2213.52 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 451.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213.52 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 451.1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213.52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 2213.52 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减少 451.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2213.52 万元，主要用于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支出 79.71 万元，主要用于 日常运行支出；

专项经费支出 658 万元，主要用于 专项业务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1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9.71 万元，包括办公费11.5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水费 1 万元、邮电费3万、差旅费11.5万、培训费0.5万、公务接待费0.5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其他交通费5万、公用车补1:26.1万、公用车补2:2.61万、伙食补助费1万。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说明：“本部门2021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0 。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无相关资产的部门，请在说明中的对应下划线上填0，不要删减模板中的任何文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38 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部门预算”作为专业性名词各单位必须公开。除此之外，各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说明中其他专业性较强名词进行解释。）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1.若附件6为空表的部门，作下述说明：“本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2.若附件8为空表的部门，作下述说明：“本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3.若附件9为空表的部门，作下述说明：“本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